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号)等有关规定,以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5.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2月1日(T-3日)的9:30-15:00。
- 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的投资者。
-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4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担保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同一投资者多渠道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单向报价方式,即单一网下投资者只能获得一个报价,该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的价格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 9.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同一客户同时申报IPO网上、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11.参与本次海泰新光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ji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其将无法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 13.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4.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5.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6.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7.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8.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0.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1.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2.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3.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4.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5.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6.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7.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8.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19.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0.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1.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2.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3.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4.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5.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6.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7.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8.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29.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0.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1.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2.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3.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4.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5.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6.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7.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8.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39.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40.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41.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42.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43.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所记载保持一致。

44.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